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产品“信用+食品安全”应用实施方案

根据《新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新乡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通知》（新信用办〔2020〕1号），《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信用办〔2020〕3号）以及国家各相关部委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合作备忘录等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应用领域及惩戒措施

在食品领域的行政许可、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和管理监督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当按照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经核查，凡纳入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二、查询渠道和信用运用

登录新乡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网

址: <http://117.158.91.56:8888/lhjc/syslogin>), 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 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有关证据和其他文件一并保存。要加大查询、核查力度将信用核查贯穿食品领域行政管理事项全过程, 办理行政管理事项通过核查信用信息记录对行政相对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并及时反馈联合惩戒结果。

三、信息反馈

(一) 查实属于严重失信“黑名单”对应实施守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 经查实属于诚信典型“红名单”对应实施守信联合激励的情况。

(三) 对执行联合奖惩措施时主动发现、或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 及时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信用办对接和反馈, 经核实错误的信息及时更正或撤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在食品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 以加强科学决策, 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增强行政管理和服务创新能力。

(二) 强化信息保密。在食品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各信用报告时, 依法做好设计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

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曝光力度。当事人涂改、伪造信用报告，或明知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仍使用原信用信息报告的，要按照行业管理措施进行惩戒，并将该行为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新乡县”予以曝光。

本方案自发行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2日

